**罪犯郑金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079号

　　罪犯郑金山，男，一九八三年十月三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作出了2006)泉刑初字第2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金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郑金山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了(2006)闽刑终字第654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无期徒刑自2006年12月20日起。判决生效后，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因罪犯郑金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作出(2009)闽刑执字第5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2012)岩刑执字执字第20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32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2016)闽08刑更37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2018)闽08刑更40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止。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郑金山伙同他人于2005年4月10日，在晋江市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便用拳打脚踢和持刀捅刺的手段共同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罪犯郑金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5554.5分，合计5882分，表扬七次，物质奖励二次。间隔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520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即2020年10月12日因生产材料摆放问题，与他犯发生争吵，有推搡行为，扣40分。

该犯原判庭审期间与原告人达成调解协议并足额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原判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罪犯郑金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金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四月十八日